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尧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太平洋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亳州丽鹏进行增资,将亳州丽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到3,500万元,其余10,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期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撤销原牟平区姜格庄镇,原行政区域设立牟平区姜格庄镇街道办事处,即牟平区姜格庄镇更名为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根据此通知,公司注册地址相应变更为: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公司办公地址及经营场所未发生搬迁,均在原址。

公司章程第五条需进行相应修改: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丽鹏路1号;邮政编码:2641114。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邮政编码:264111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人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下午13: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文菊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8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6,245,2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发行数量为20,738,4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0,058.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99,934.54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合计		25,28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以及投资进度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	12,850,088.74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16,352.67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2,295,786.32
合 计		45,162,227.7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具体置换方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45,162,227.73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已投入"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32,312,138.99元由公司实施置换;已投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的12,850,088.74元,由项目实施主体亳州丽鹏在丽鹏股份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12,000万元后实施置换。

四、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宏、张磊经核查后认为:丽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鉴证,本保荐机构同意丽鹏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预先投入数额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审核,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162,227.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3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丽鹏")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8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6,245,2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发行数量为20,738,4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0,058.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99,934.54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合计		25,280

上述情况已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披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实施"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亳州市古井镇

法定代表人:孙吉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加工销售,制盖模具、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三、增资主体财务状况及增资资金来源

亳州丽鹏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9月份
总资产	3963.05	4896.71
总负债	2259.21	3278.14
净资产	1703.84	1618.57
营业收入	3427.11	2173.32
净利润	130.61	-91.13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实施方式

本次增资实施方式是以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亳州丽鹏进行增资,将亳州丽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到3,500万元,其余10,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五、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亳州丽鹏增资,主要是为解决目前公司产能严重不足的供需矛盾,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加产能为突破口,以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为目标,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股东和客户服务的全局理念,使企业稳步快速发展,力争实现企业和股东的"双赢",使公司在新型工业的发展道路上率先迈出坚实的一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4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

2、会议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2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史宇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

邮编:264114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32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自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40,02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徐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钟金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选举胡电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选举宋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选举陈日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选举林诗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选举童光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根据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自力、钟金雄、胡电铃、宋岚、陈日进、林诗銮、童光明。其中,陈日进、林诗銮、童光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对上届董事会成员,尤其是不再担任董事的徐翔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的刘新女士、徐俊峰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国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李天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40,02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根据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和2012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国强、李天庆、毛耀庭。其中,毛耀庭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为连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陈建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33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上午在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十一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徐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钟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徐自力、副董事长钟金雄、董事胡电铃、董事宋岚、独立董事陈日进组成。其中,董事长徐自力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徐自力、独立董事陈日进、独立董事林诗銮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日进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徐自力、独立董事陈日进、独立董事童光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童光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徐自力、独立董事林诗銮、独立董事童光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诗銮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34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在公司十一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毛耀庭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选举毛耀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下午14: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2012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西仪股份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113,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4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09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47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薛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5,095,7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绍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5,095,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5,095,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表决结果:《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革、袁静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2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16:3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1,178,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8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2,684,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17%;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8,494,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刘桂林律师、丛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1,178,7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省天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

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26日(即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57	001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级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两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均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运作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其中,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申购申请日指有效申购申请日,如果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日期或者时间之外提交的申购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结算机构只办理赎回提交当日为运作期到期日的对应的到期份额的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可确认为失败。

4.3.2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A级、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一期B座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9)北京